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参考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〔2020〕46号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盐边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盐边县国胜乡人民政府农业产业发展茶叶新品种改良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茶叶种植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雅安市名山区金地顶一苗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74.89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1.02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雅安市名山区金地顶一苗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2年8月25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适用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按照财库〔2014〕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。按照财库〔2017〕141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。